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45號

原告 林文賢
林祖富
林亞臻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汪團森律師

被告 竣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晃銘

訴訟代理人 張揚竣

程淑寬

邱莉軒律師

林冠宇律師

複代理人 鄭育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
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下午4時05分在
本院第七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維欣